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药监榕稽办行罚〔2024〕14号

当事人：福建蜂鸟医药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50304MA355U2767

住所（住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荔园中路199号2001室、2002室、2003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蔡碧铠

根据《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线索移交函》。经查，2024年3月至5月间，当事人将138笔232种9244盒（支包袋瓶罐）药品的票据开给江苏南通市胜益大药房，相关计算机系统数据也记录在该药店，但药品实际均未销售给该药店；当事人自述上述药品部份自行销毁、部份赠送员工，但当事人不能提供相应证据，导致药品流向无法查明。

经查明，当事人于5月下旬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飞检后对2笔（包含在上述138笔中）7种2177盒（支包袋瓶罐）未运输出库药品采取暂停销售措施，同时追回981盒（支包袋瓶罐）药品。

经查实，当事人上述业务由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蔡\*铠直接负责，并要求业务部门方\*虚构上述药品销售流向。时任质量负责人陈\*平疏于履职，对药品销售工作指导监督不到位。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与《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和第九十一条规定不符,符合《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违反了《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五十七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1.处970000元罚款。

2.责令停产停业整顿5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当事人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携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福州药品稽查办公室开具的行政罚没缴款通知书，至各银行网点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并将缴纳凭证送交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福州药品稽查办公室。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4年10月22日

（我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留底。